强动能优环境促发展政策汇编（五）

目　　录

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1]52 号）

2、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豫政办[2021]76 号）

3、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 号）

4、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 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

6、关于印发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21]57 号）

7、关于印发漯河市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2]1 号）(PDF)

8、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22]4）（PDF）

9、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10、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PDF)

11、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465 号）

12、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1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4、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15、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6、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7、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18、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19、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20、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得发[2022]25 号）

2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豫人社办 [2022]11 号）

2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 号）

23、关于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师范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漯技领办[2022]3 号）

24、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

25、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 号）

26、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

27、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28、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29、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 号）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但受银企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制约，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三）健全信息共享网络。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建立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已建成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做好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信息共享方式。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息原则上在国家层面共享，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在完成“总对总”对接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先行推进地方层面共享；其他信息在地方层面共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归集整

合，以适当方式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

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风险监测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九）规范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动相关信息共享，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财政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创建一批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市场监管总局	已共享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底
2	司法信息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共享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底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底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底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底

3	纳税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其中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在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税务总局	已共享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税务总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税务总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税务总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
4	住房公积金信息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9月
5	社会保险信息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国家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
		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
6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生态环境部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底
7	进出口信息	海关注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海关总署	2021年底
		海关信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海关总署	2021年底
8	商标和专利信息	企业商标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底
		企业专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
9	软件著作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分类、行业分类、登记号、登记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国家版权局	2022年底
10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自然资源部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底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自然资源部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底

11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已共享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2022 年底
12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 3 个月月均用水量、近 6 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6 月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 3 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 6 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6 月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 3 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 6 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6 月
13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2 年 3 月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国家或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2023 年底

注：1.“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2.“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数据核验”共享方式是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发送需要核验的信息，由数据提供单位反馈核验结果。

3.“经企业授权”是指在充分告知企业相关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企业书面授权或企业实名注册后线上授权等方式进行授权。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重点用于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结合实际，帮助中小企业减轻房租、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加强与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河南落地子基金。加大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募集力度，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并积极参股在市县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直接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发挥融资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4.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LPR—150BP至LPR+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5.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6.推进减税政策落地。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固

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加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支持力度。推动进出口环节减税，实施担保方式改革，为企业办理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款担保，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持续落实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财政厅）

7.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8.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继续实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提高灾后重建专项再贷款（200亿）使用效率，支持受灾地区金融机构发放灾后重建贷款。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和合作模式，通过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降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承担比例，做到能担敢担愿担。做好受困中小企业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0.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持续扩大中小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覆盖面。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加强政银保企合作，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用大数据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信豫融平台）、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为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或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工商联、财政厅）

12.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深挖上市后备资源，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中小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发行公

司债券等，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规范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推动私募基金对接优质中小企业，促进资本、科技与产业融合。积极稳妥化解风险，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13.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用户由电网企业提供代理购电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河南能源监管办、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大数据局）

14.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水”“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15.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强化煤炭、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引导市场预期，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16.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贯通供电公司业务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超前启动中小企业配套工程，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17.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上云”，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稳岗扩岗措施

18.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新购置实训设施设备的，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支

持；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21.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省级投诉受理平台，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2.持续深化清欠专项行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未按规定在企业年报中公示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以及透支政府信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中国等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23.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征集产销对接意向，定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扩大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24.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展会活动。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采取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参展展位费和人员机票实施分类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仓，加密跨境电商包机、中欧班列（郑州）专列开行班次。采取“电商+直播+商超+展会”等模式，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支持河南特色、优势产品

通过跨境电商B2B、B2C方式申报出口，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郑州海关）

26.落实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部门）

八、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27.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联合知名高校举办中原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原领军型企业家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财政厅）

28.加强人才供需对接。通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时发布岗位信息，开展中小企业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工作

29.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依托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级分批组织惠企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

3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坚持“项目为王”导向，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培育新动能、提供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技术改造投资增速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大幅提升；培育和建成30个新平台、新示范，推广100项新技术、300个新产品，“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62，智能制造就绪率达到13%；制造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减排等指标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水平跨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专项。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链发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改造提升，扩大技术改造研发投入规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定“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突破清单，强化联合技术攻关，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推广应用“四基”技术和产品。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加快研发高端、智能、健康新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为重点，每年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每年引导3至4万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10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鼓励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加快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

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综合性和行业性互联网平台，夯实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专项。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快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节水改造、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帮扶评价，发布“绿色发展排行榜”，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装备、工艺和技术。支持开展绿色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10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0个省级绿色工业园区，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园区和行业整体审核机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开展快速清洁生产审核。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四）服务化改造提升专项。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由设备更新向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线上线下营销等全流程改造提升转变，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加快向“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转型。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

运维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每年培育3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创建50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创新应用，创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政策

（一）技术改造项目。

1.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新产品推广。

1.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

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照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平台建设。

1.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我省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奖补500万元。对列入省级平台培育名单的，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

3.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

（四）试点示范。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推动问题协调解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发布年度企业申报指南，健全专项资金快速落地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完善工作推进方案和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全省和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支持各地对符合要求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担保公司、基金为技术改造项目和平台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建立技术改造项目“白名单”，开展融资对接洽谈活动，解决融资难题。

（三）强化督导服务。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服务机制，优化项目入库流程，确保应统尽统。每年将技术改造相关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日常跟踪督导，将各地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奖补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积极宣传和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先进经验，营造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科技资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按照“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1.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对省级层面布局的嵩山、神农种业、黄河等省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开办费和建设期研发经费支持；对各地政府主导创建的省实验室，根据各地政府投入情况给予一定研发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2.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支持改造提升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稳定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支持凝练一流课题。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启动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财政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系数不低于3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5.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高效运作总规模1500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150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6.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

7.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8.加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规定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根据其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科技开放合作

11.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2.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3.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

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支持科技与金融融合

14.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30%—60%、单笔最高500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5.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60%、不超过80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参加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险”等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实施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政策，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外贸订单为质押，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16.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省内科技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省内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

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五、支持“双一流”创建

17.重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十四五”时期给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全面提升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两校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实施“双一流”创建工程，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18.多渠道筹措“双一流”建设资金。切实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激发社会资本投资高等教育积极性。设立捐赠配比奖励资金，对学校争取的社会资金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加大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符合条件的项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六、支持科研院所发展

19.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发展。安排专项经费，按照重振重建省科学院、做优做强省农科院标准，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人才团队建设、学科能力提升、基础科研设施建设与运维、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省科学院、农科院、财政厅）

20.建立“长周期、稳预期”保障机制。安排资金在省属科研院所全面启动实施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建立稳定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45岁以下在岗科研人

员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科学院、农科院）

七、支持打造一流人才政策体系

21.建立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对我省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每人给予500万元个人奖励补贴；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中原科技产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给予连续六年每年200万元稳定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2.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对我省获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3.支持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渠道筹集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丰富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供给方式，为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下、干得好”创造环境。（责任单位：省事管局、财政厅）

24.支持对接高端人才资源。对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补助；对我省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对新招收的全职脱产博士后，资助招收经费增加到每人20万元。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中国工程院河南研究院建设，发挥院士高端智库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产业战略规划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财政厅）

八、支持加快布局科技领域新基建

25.支持布局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具备一定优势的基础研究领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地等费用由所在地投入，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等费用一般由省与市、县级分担；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按照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其中基础前沿研究经费以省级负担为主。支持各地建设大科学装置，省级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26.支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不超过10%、最高500万元认定奖补。对聚焦新兴产业关键领域、高端环节布局建设和引进共建的重大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经省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智慧岛建设

27.支持智慧岛标准化推广。支持智慧岛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给予最高30%贴息补助，省、市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对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智慧岛，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8.支持打造“双创”专业化平台。建立双创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机制，将申建国家级平台、孵化科技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作为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专业化）、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载体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运行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十、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9.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30.支持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级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基础研究的新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1.支持组建高能级创新联合体。支持按照创新龙头企业或产业链领航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2.支持平台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自创区先行先试平台，对自创区内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方案经省科技厅发文推广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3.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

34.鼓励区域创新发展。引导各地优化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快和强度大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二、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

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1000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2022年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

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各地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化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促消费主题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鼓励实物商品消费，支持各地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

31 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 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 50 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支持各地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 200 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七、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

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局）

八、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电力公司）

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围绕强化惠企纾困、稳定经济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步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形成“1+3”政策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2.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附件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解难纾困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减轻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

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强化融资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拓展消费需求供给。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

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优化审批监管。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优化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 2：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分批推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大力推动“小升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从 2022 年起，全省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2500 家，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0 家以上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测算结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2022 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预期目标为：郑州 310 家、开封 130 家、洛阳 230 家、平顶山 110 家、安阳 100 家、鹤壁 50 家、新乡 170 家、焦作 140 家、濮阳 90 家、许昌 200 家、漯河 70 家、三门峡 50 家、南阳 200 家、商丘 170 家、信阳 150 家、周口 160 家、驻马店 140 家、济源 30 家。今后每年

预期目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分批推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按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统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入统。帮扶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投产升规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范围。统计部门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退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数据监测分析，筛选可能退规企业名单，反馈相关部门进行精准帮扶。加大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一企一策”加强服务，力推企业尽快再次升规入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企业升规辅导。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政策辅导。税务部门要根据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积极宣传有关税费政策，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辅导、精准享受。定期举办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业务培训班，由统计部门对各临规企业的财务人员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的入库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讲解，积极指导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完善入规申报材料。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财务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升规入统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消除企业升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各级风险补偿资金要依法依规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业务。各地应急周转资金池要积极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服务，在资金池奖励资金评比中可依据服务升规企业数量适当提高计分权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专项资金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减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

开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公用事业、交通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确保企业不因升规入统增加额外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贷融资服务。将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积极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信贷产品，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定期摸排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金融机构应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活动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

（六）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担保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银行等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后，资金池对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引

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地要加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本地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大力服务企业上市。开展分层分类精准辅导，引导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形成重点突出、错位发展、梯次前进、持续推动的上市路径，提高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效率。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及投贷联动等方式，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加强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八）着力加强要素保障。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

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二次开发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帮扶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升规动员、纾困解难、保障权益等方面精准发力，将服务企业“小升规”实效列为重要评价指标。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将更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小升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力量，强化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小升规”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加强培育帮扶，消除企业后顾之忧，提高升规入统积极性。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小升规”工作的统筹推动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以联合检查为首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检查次数。

（四）强化工作督导。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对各地“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每年 1 月底前，对各地上一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

附件 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目标，服务“十大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梯度培育

（一）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0 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财税支持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

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

展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提升创新能力

（一）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目录，召开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接会。省属国有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

企业协同，特别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打造创新协同、资源要素共享、供应链互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搭建我省中小企业与中央驻豫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其供应链、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保护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育才引才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提

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的“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打造服务链条

（一）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

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优化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依托全省“万人助万企”一体化信息平台、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实时响应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

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

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

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三、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四、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情况、督办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和整改效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开展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

五、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清单（2022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13号）有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由10年延长为15年，指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相关申请人应缴纳单独指定费。现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

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年）4100元，第二期（6—10年）7600元，第三期（11—15年）15000元。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

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

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助企纾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公告。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

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网络直播在促进灵活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也存在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责任不到位、商业营销行为不规范、偷逃缴纳税款等问题，制约行业健康发展，损害社会公平正义。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强化信息共享、深化监管联动，着力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规范性引导，鼓励支持网络直播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二、网络直播平台更好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一）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网络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的认证登记，开展动态巡查核验，确保认证信息真实可信。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

者个人身份、直播账号、网络昵称、取酬账户、收入类型及营利情况等信息。

（二）加强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直播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使用、永久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配合开展执法活动。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示网络直播发布者在市场主体登记、税收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强制要求网络直播发布者成立工作室或者个体工商户。网络直播平台应当配合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并为依法调查、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三、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一）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以文字形式显著标明销售价格、被比较价格及含义。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在直播间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

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商家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重要消费信息进行必要、清晰的提示。应当积极协助商家和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为商家和消费者维权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加强网络直播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严禁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带货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推广、引流；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

四、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

（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

（二）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税费宣传辅导，促进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

播发布者税法遵从，引导网络直播发布者规范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对为网络直播发布者违法违规策划、帮助实施偷逃税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和公开曝光。

五、深化协同共治，推动提升监管合力

（一）加强信息共享。网信、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网络直播发布者认证登记等直播营利信息，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协调推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部门信息共享。

（二）加强联合奖惩。保护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合法权益，对依法依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纳税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评先树优给予鼓励支持。对存在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纵容、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展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平台，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直播发布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开展以工代训，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实现“以训稳岗”。

二、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支持企业开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力争企业年培训 120 万人次、90 万人取得证书。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

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LPR-150BP至LPR+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四、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全年完成就业见习2.5万人。评选一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促进就业见习“扩量提质”。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

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五、提供企业人才发展支撑。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化”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各地推出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园区。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助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放宽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条件,积极为企业引进博士后人才搭建平台，做好企业博士后工作平台的管理创新与发展，切实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支持企业面向海内外延揽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人才（团队），着力推动落实一批高质量人才合作项目。

六、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持续办好“11+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多种平台实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有效促进劳动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利用现有各种企业监测系统，做好用工监测。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专班作用，实施“一对一”服务，确保省内重点

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得到优先保障。支持企业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解决用工难题。

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完善“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扎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工用工，依法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完善薪酬服务体系，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

八、强化工作督导激励。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抓好惠企助企政策落地见效，并研究出台适合本地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要发挥好人社服务企业专班、专员作用，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省厅将定期通报人社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进展情况，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厅领导约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我省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推荐工作。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资金使用管理，现就“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支出范围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即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技师培训项目）等各类培训补贴以及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不含信息化系统软件）补贴等。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五类人员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含技师培训项目）等补贴，以及职业技能评价（含国家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等。

（三）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参保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具体按《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

行）。

（四）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资金。

（五）其他资金。主要是指用于退役军人培训补贴、高素质农民培训补贴等部门培训资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上述资金有明确使用要求的从其规定，无明确使用要求的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二、补贴对象

（一）企业。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等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培训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

（三）评价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评价机构。

（四）劳动者。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 16 至 59 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培训补贴标准

1.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

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2.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300元补贴。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4.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5.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5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

予 2000 元/人补贴。

6.在线学习补贴。参加经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培训学时在 40 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 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获取证书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8.企业、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训补贴。纳入全省年度竞赛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资金、差旅费、交通住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职业技能评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工作中，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生活费、交通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在线学习期间仅给予生活费补贴,且年度内每人最高不超过800元。

四、资金申请

培训、评价补贴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统筹实施。对在省直参保的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符合培训、评价补贴条件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筹实施。

推行职业培训、评价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

（一）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或凭劳动者个人“信用支付”等方式垫支，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发生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机构；补贴由个人申请的，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培训补贴由承担项目制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培训机构。

对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清单管理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免费开展评价且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评价补贴，评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院校等法人主体银行账户。

（二）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评价）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评价）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

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垫付培训（评价）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申请预拨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开班人员花名册、培训协议复印件、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补贴资金申请）或相关收据；申请拨付剩余补贴资金的，还应提交培训结业人员花名册、“五类证书”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或培训（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补贴资金申请等。

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应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票据；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企业新型学制培训补贴申请，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 号）规定程序执行。

（三）申办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同级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提出申请（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补

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培训（评价）机构、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各级财政应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力度，构建省级资金为引导、市县经费保障为主体的分级保障体系，资金不足的由市县政府统筹解决，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五类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从2022年起，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的非财政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时无需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书，按规定享受补贴。

（四）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劳动者，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交通费补贴范围，参加补贴性培训时不受年龄限制。

（五）支持职业培训基础建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存较多，能充分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补贴支出的市县，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对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不含信息化系统软件）的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支持，具体标准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六）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类培训。

（七）“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从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专项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经费中支出；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等开展培训的，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八）培训结束后，对可以参加技能评价考核的，须组织参加相应的评价考核，优先取得“五类证书”，未能取得以上证书的组织合格证书考试。

（九）《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印发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规定享受评价补贴。

（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注重资金使用效果，结合绩效评价情况统筹资金分配。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漯河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技领办〔2022〕3号

漯河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漯河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漯办〔2021〕3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选树典型，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决定在全市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本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且不得有以下行为:拖欠职工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

二、创建标准

1.企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组织有力:成立领导机构，出台实施方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氛围浓厚，人财物保障到位;

2.企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措施有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完成备案，有人员、有制度、运行良好、成效显著；

3.企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成效显著：从“管理人员”到“工杂人员”全员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实现“人人持证”目标。

三、激励措施

1.经验收合格的，授予漯河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2.在省级补贴标准基础上，适当提升补贴标准，按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人数发放奖补资金；

3.优先享受市人社部门推出的各种激励政策。

四、申报要求

每月15日前申报。漯河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同时发送邮箱。

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理念，取得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具有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和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丰富的经济文化价值。近年来，我国老字号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仍然存在创新能力不够、发展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为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全面促进消费、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老字号保护发展五年行动，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老字号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多融入现代生产生活，更好满足国潮消费需求，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老字号企业

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品牌价值，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老字号质量水平。

坚持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播老字号优秀商业理念，充分发挥老字号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中国自主品牌的积极作用，讲好中国故事。

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准确把握老字号历史沿革和文化特色，着力完善品牌保护体系，打造文化传承载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多措并举、综合提升，实现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分层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以中华老字号的传承发展为重点，兼顾地方老字号的挖掘提升，准确把握各类老字号所属行业特点、生存现状和发展阶段，结合实际、因企制宜，分业分类细化政策措施，提升老字号总体发展水平。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系基本形成，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创新发展更具活力，产品服务更趋多元，传承载体更加丰富，文化特色更显浓郁，品牌信誉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对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能力持续提高，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人民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

（一）加强老字号保护法治建设。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研究完善老字号保护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建立老字号

名录管理机制，加大老字号传承力度，规范相关市场主体行为，健全老字号保护促进体系。指导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字号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支持老字号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保护老字号知识产权。建立健全老字号名录部门共享机制，依法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名称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名称权等侵权违法行为。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社会机构搭建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互助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

（三）保护老字号历史网点。将老字号网点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优先认定为文物、历史建筑并进行原址保护。在旧城改造中注重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涉及动迁的需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对确需动迁的，要尽可能安排原址复建或就近选址，并依法落实相关补偿。

（四）保护老字号文化遗产。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依法加强对老字号重要史迹、实物的保护。

三、健全老字号传承体系

（一）传承老字号传统技艺。支持餐饮、食品和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加大用地保障。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开办中医诊所，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支持老字号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建设传统技艺展示馆和传承所，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技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护。

（二）活化老字号文化资源。加强老字号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建设“老字号数字博物馆”，运用数字化技术保存展示老字号发展史料。鼓励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体现行业特色、反映民俗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专题博物馆、展览馆，鼓励向公众免费开放。举办“老字号嘉年华”，聚焦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和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民俗，开展形式多样的展览展销和文化体验活动。

（三）壮大老字号人才队伍。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院校兼职任教，支持有能力的院校在课程设置中加强相关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吸纳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以适当方式宣传老字号企业家优秀事迹。

四、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

（一）推动老字号创新产品服务。支持举办老字号文化创意活动，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创作富含时尚元素、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作品，延伸老字号品牌价值。

鼓励老字号企业联合有关机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举办文化体验活动，提供定制化服务。引导老字号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传统工艺，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质量水平。

（二）支持老字号跨界融合发展。引导老字号企业将传统经营方式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升级营销模式，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营造消费新场景。推动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专区。鼓励有关旅游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纳入旅游路线进行重点推介。

（三）促进老字号集聚发展。将老字号集聚区建设纳入相关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鼓励特色商圈、旅游景区和各类客运枢纽引入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体验店。推动购物中心等大型商场设立老字号专区专柜，促进特色消费。放宽对临街老字号店铺装潢管理要求，允许老字号企业按照传统或原有风格对门店进行修缮，保留符合要求的传统牌匾。合理放宽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限制，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店内外传统技艺展示、体验和促销活动。

五、培育老字号发展动能

（一）引导老字号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字号商标价值评价，支持相关主体研究以商标作价入股等合适方式，妥善处置老字号企业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问题。支持经营业

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老字号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

（二）优化老字号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优化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设立老字号发展基金，引导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推动老字号走出国门。充分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展会，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积极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健全名录体系。按照示范创建相关规定，统筹推进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调整、公布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名录。

（三）强化工作支撑。推动老字号协会建设，开展交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培育专注老字号研究的专家队伍，为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做好老字号保护发展各项工作。

（四）持续宣传推广。鼓励各类媒体开设老字号宣传专题专栏，拍摄老字号纪录片、微电影，制作老字号丛书、画册，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持续营造国内国际良好舆论环境。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以下称新《核准规则》）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第42号公告发布，2022年6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新《核准规则》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1. 原核准证书的延期。新《核准规则》实施前发放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书在原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新《核准规则》调整了机构类别，较大幅度提高了核准项目的核准条件。为确保检验机构检验工作平稳过渡，对已经持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如果暂时无法满足新《核准规则》的核准条件，允许在2022年5月1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对原核准证书有效期进行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许可证到期前应按照新《核准规则》申请换证。

检验机构申请核准证书延期时，应提交本机构在核准证书延长的有效期内能够持续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以下称原《核准规则》）核准条件的书面承诺。原核准证书2022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3年；原核准证书2023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2年；原核准证书2024年内到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1年；原核准证书2024年12月31日以后到期的，不能申请延期。本次延期申请只适用于检验机构按原《核准规则》取

得的核准项目，延长的时间不需要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为避免新旧版核准证书检验项目混淆，发证机关在延期核准证书制证时，须对核准项目代码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按照原《核准规则》附件1《检验核准项目分类表》执行。例如GJ1项目，证书应当打印为“GJ1（额定蒸汽压力大于22MPa的蒸汽锅炉监督检验）”。不需要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也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将原核准证书上的核准项目代码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及时将核准延期工作安排通知到本地区核准机关核准的全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持原核准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检验机构擅自将原核准证书项目代码与新《核准规则》项目代码对应扩大检验范围的，按照超出核准范围检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原核准证书的换证与增项。2022年6月1日后，持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核准证书）的检验机构申请换证的，应当按照新《核准规则》附件G的格式提出申请，申请书申请类别填“延续核准”，因新《核准规则》核准项目无法与原《核准规则》核准项目逐一对应，申请书所有核准项目均按照首次核准填写。持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的检验机构申请增项核准的，其全部项目均应按照新《核准规则》要求执行，申请书申请类别填“延续核准＋增项核准”，鉴定评审机构和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新《核准规则》规定的机构类别和核准项目要求，对申请单位全部检验项目进行评审

和审查，发证机关颁发新版核准证书。已办理换证和增项的检验机构，原核准证书（含办理延期的证书）应当由新发证机关收回作废。

3. 已经受理的核准申请。核准申请已经受理且已经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的，发证机关应当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审查发证，2022年5月10日前无法完成鉴定评审（包括完成鉴定评审但尚未出具鉴定评审报告或在整改中）的核准申请，原则上终止许可程序，申请单位应当按新的核准要求进行重新申请或者申请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

二、核准要求

4.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新《核准规则》附件E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核准细则中人员、办公场所、检验设备和场地条件应当满足新《核准规则》E1.3、E1.4、E1.5条的要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规定属地公益性质甲类检验机构履行本地特种设备的保障义务，不再另行颁发乙类检验机构资质。

5. 核准申请。申请单位与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按照新《核准规则》2.2条的规定共同申请核准时，申请单位的质保体系应覆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可以是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并在该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执业公示，检验设备可以是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自有产权，子

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检验经历可视为母体机构的检验经历。取得核准证书后，应以获证的母体机构名义开展检验工作。

同一申请单位可以既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资质又申请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资质，由相应核准规则规定的核准机关分别进行受理和核准发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不同省份设立多家丙类检验机构时，核准申请时应当明确各丙类检验机构的检验范围，并分别由丙类检验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多家持证检验机构合并重组的，申请单位可提出增项及变更机构名称核准申请，将许可项目合并至一张核准证书，发证机关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安排鉴定评审。

6.科研条件。新《核准规则》D2.4 条规定的科研成果获奖排名指申请单位在奖励决定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获奖项目能够核实主要由从事检验工作的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承担的，可视为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所获得的奖励，但不能重复认定。

7.人员条件。申请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由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全职聘用人员担任。专业技术人员认定附录 da、db、dc 中的专业教育背景，应当提供相应大类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8.气瓶监督检验。RJ1、RJ2 项目中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资质含气瓶安装监督检验，RJ2 项目中的压力容器制造监督检验资质含气瓶制造监督检验。

三、其他

9. 延期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的证书格式。延期核准应当在原核准证书有效期下标注“有效期延至”，原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除核准证书增加相应检验项目及变更相应内容外，应当在原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具体样式见附件。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延期、增项和变更核准证书样式

附件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延期、增项和变更核准证书样式

（一）延期核准证书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Ⅰ10 ***—2025

机构名称：***检测研究院

机构类别：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备　注	

发证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Ⅰ10 ***—2025

机构名称：***检测研究院

机构类别：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备　注	

发证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延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行政许可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以下称新许可要求），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为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旧生产许可实施的过渡

1.新许可要求实施后的申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许可的申请、受理及许可证书的发放均应当按新许可要求执行。同一单位申请不同产品类别（或不同环节）的许可，应当分别向新许可要求规定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2.生产单位许可。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受理换证。

3.已经受理的许可事项。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受理的许可事项，受理机关应当按要求和时限完成相关许可工作，并按照《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见附件 1）中对应的新许可级别项目发证。

4.未受理的许可事项。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递交申请但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许可事项，许可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后申请单位应当向新许可机关重新申请。

5.许可变更。2022年6月1日后，申请增项或者制造地址、充装地址变更等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许可事项，应当按照对应的新许可级别项目发放许可证书。对原由总局实施、按新许可要求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许可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新证书后向总局提出注销原证书或相应许可项目。对仅申请单位名称、住所、办公地址等不需进行现场确认的变更事项，由原发证机关实施，原许可项目、许可级别和许可范围均保持不变。

二、关于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6.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要求。生产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可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在本许可周期内受到特种设备相关行政处罚的；产品在本许可周期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正在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的；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被发证机关通报批评或要求进行整改的；有逃避制造监督检验或安装监督检验行为的；本许可周期许可范围内的生产业绩不满足许可规定数量的；被举报或投诉正在接受调查的；持有的许可证是经自我声明承诺换发的。

7.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自评要求。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单位应当对照许可条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自评，自评符合许可要求并进行自我承诺的，方可申请。总局负责实施许可项目的自评具体要求可在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页下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参考制订本级负责实施许可项目的自评要求。

三、其他许可要求

8.锅炉制造许可。在实施锅炉制造单位许可中，许可证书需要标注限制具体产品范围的，产品范围应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规定的项目限制范围。其中，锅炉部件不应超出《目录》中规定的锅筒、集箱等6个部件的范围；《目录》或《规则》中未列出的产品种类一般不作为限制范围。

9.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压力容器的制造单位具备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或者同时具备分析设计（SAD）的许可条件且仅设计本单位压力容器产品的，可以按制造增项提出申请或者与制造许可一并提出申请。现场评审时，每名规则设计或分析设计的审批人员均应准备至少1套相应的设计文件。

鉴定评审机构开展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或者分析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规则设计或者分析设计评审时，应当对相应设计审批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理论考试或者非现场理论考试。设计审批人员应当统一使用总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http://cnse.samr.gov.cn）进行理论考试，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将理论考试成绩作为评审报告附件提交给发证机关。

10.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有制造业绩但未到换证期限、或者没有制造业绩的制造单位进行首次现场超大型压力容器制造时，由制造地监检机构确认其具备A3级压力容器

制造的资源条件并出具报告，发证机关在证书上备注“含现场制造”，换证时证书上保留该备注。

11.充装单位许可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统一规定为 TS9211***-20**，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统一规定为 TS4211***-20**。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增加充装介质应当按《规则》“注 C-11”和“注 D-7”中对换证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增加充装地址的按取证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2.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要求。压力管道元件中的无缝钢管、焊接钢管、有色金属管、球墨铸铁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非金属材料管、无缝管件、有缝管件、金属与金属复合管件、非金属管件、金属阀门、非金属阀门、金属波纹膨胀节、旋转补偿器、非金属膨胀节、金属密封元件、非金属密封元件、防腐管道元件、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阻火器以及安全附件中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爆破片装置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未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证书的，不得出厂。

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修订前，压力管道元件中的有色金属管、球墨铸铁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金属与金属复合管件，阻火器，其他非金属材料管与管件、其他非金属阀门，分别由取得 DGX（压力管道用钢管）、DYX（有缝管件、无缝管件）、DYX（阻火器）、DJX（压力管道用非金属管与管件）型式试验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型式试验。

13.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应当由型式试验机构上传到全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公示平台（http://cnse.samr.gov.cn）进行公示。

14.进口压力管道元件许可。根据前期试点情况，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口压力管道管子（A、B）、压力管道阀门（A1、A2、B）的制造单位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验（或者进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过渡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机电类特种设备及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机电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不再进行型式试验备案，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确定的范围，开展相应的生产活动。

按照《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 号）通过产品型式试验方式取得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的，原制造许可证不再有效。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新许可要求通过鉴定评审后取得新许可证，方可继续从事相应制造活动。

对超大型起重机械型式试验备案以及单位许可证中没有涵盖新的产品品种，且已经通过型式试验的，生产单位可按新许可要求提出变更申请，将原许可证（包括备案证书）和型式试验资料一并提交到相应的许可机关。许可机关依据新旧许可目录对应关系，办理原许可证书变更手续。原型式试验备案的证书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后作废。

16.作业人员证书。2019 年 6 月 1 日前发放的作业人员旧版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复审时应当更换新版证书。发证机关参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见附件 2）进行转换并颁发证书，对已取消的作业项目不再换发证书。

17.人员发证信息汇总上传。为便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证书在全国跨省通办，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负责将本地许可机关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相关信息及时汇总上传到总局“特种设备人员数据库”，并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cnse.samr.gov.cn）同步公示，供公众查询。

18.无需许可的事项。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无需进行许可且已经受理并未发放证书的项目，发证机关应当终止许可程序，并告知申请者不再纳入许可范围，提醒其加强安全质量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此件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

附件 1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

<table>
<tr><th>许可种类</th><th>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取得的许可级别</th><th>新许可级别</th></tr>
<tr><td rowspan="2">锅炉制造</td><td>A</td><td>A</td></tr>
<tr><td>B</td><td>B</td></tr>
<tr><td rowspan="2">锅炉安装</td><td>锅炉安装改造 1 级</td><td>A</td></tr>
<tr><td>锅炉安装改造 2 级</td><td>B</td></tr>
<tr><td rowspan="10">压力容器设计</td><td>SAD</td><td>压力容器分析设计</td></tr>
<tr><td>A1</td><td rowspan="6">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同时具备 A1、A2、A3，允许以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换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项目。）</td></tr>
<tr><td>A2</td></tr>
<tr><td>A3</td></tr>
<tr><td>A4</td></tr>
<tr><td>D1</td></tr>
<tr><td>D2</td></tr>
<tr><td>C1</td><td rowspan="3">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同时具备 C1、C2、C3，允许以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换为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项目。）</td></tr>
<tr><td>C2</td></tr>
<tr><td>C3</td></tr>
<tr><td rowspan="13">压力容器制造</td><td>A1 超高压容器</td><td>A6</td></tr>
<tr><td rowspan="2">A1 高压容器</td><td>A1</td></tr>
<tr><td>A2</td></tr>
<tr><td>A2，
D1、D2（试制产品为三类容器，否则为限一、二类容器）</td><td>D</td></tr>
<tr><td>A3</td><td>A3</td></tr>
<tr><td>A4</td><td>A4</td></tr>
<tr><td>A5</td><td>A5</td></tr>
<tr><td>C1</td><td>C1</td></tr>
<tr><td>C2 汽车罐车</td><td>C2 汽车罐车</td></tr>
<tr><td>C2 长管拖车</td><td>C3 长管拖车</td></tr>
<tr><td>C3 罐式集装箱</td><td>C2 罐式集装箱</td></tr>
<tr><td>C3 管束式集装箱</td><td>C3 管束式集装箱</td></tr>
<tr><td>气瓶制造</td><td>B1</td><td>B1</td></tr>
</table>

	B2	B2
	B3	B3
	B4	B4
	B5	B5
压力管道设计	GA1（1）或 GA1（2）	GA1
	GA2	GA2
	GB1	GB1
	GB2	GB2
	GC1（1）、GC1（2）或 GC1（3）	GC1
	GC2	GC2
	GD1	GCD
压力管道安装	GA1 甲	GA1
	GA2	GA2
	GB1	GB1
	GB2（1）	GB2
	GC1	GC1
	GC2	GC2
	GD1	GCD
气瓶阀门制造	PF2、PF3	燃气气瓶阀门
安全阀制造	A1	A
爆破片装置制造	A	爆破片装置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件)	无缝钢管 A1	无缝钢管 A
	聚乙烯管 A1	聚乙烯管 A
	其他非金属材料管 A	其他非金属材料管 B
	钢制无缝管件（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坯制管件）A（1）、A（2）或	无缝管件 B1

	A（3）	
	钢制无缝管件（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坯制管件）B	无缝管件 B2
	钢制有缝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B1（1）或 B1（2）	有缝管件 B1
	钢制有缝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B2	有缝管件 B2
	锻制管件 B	锻制管件
	聚乙烯管件 A1（1）或 A1（2）	聚乙烯管件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法兰)	钢制锻造法兰 B	钢制锻造法兰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补偿器)	金属波纹膨胀节 A(1)	金属波纹膨胀节 B1
	金属波纹膨胀节 A（2）或 B	金属波纹膨胀节 B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	燃气调压装置 A	燃气调压装置
	减温减压装置 B	减温减压装置
电梯制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A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C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B、C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B、C	
	自动扶梯 B、C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人行道 B、C	
	液压乘客电梯 B、C	液压驱动电梯
	液压载货电梯 B、C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电梯安装	A 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A 级改造	
	A 级维修	

	B、C 级安装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B、C 级改造	
	B、C 级维修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观览车类 A	滑行和旋转类 A
	滑行车类 A	
	架空游览车类 A	
	陀螺类 A	
	飞行塔类 A	
	自控飞机类 A	
	转马类 A	
	滑道类 A	
	观览车类 B	滑行和旋转类 B
	滑行车类 B	
	架空游览车类 B	
	陀螺类 B	
	飞行塔类 B	
	自控飞机类 B 级	
	转马类 B	
	滑道类 B	
	赛车类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小火车类	
	碰碰车类	
	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	A 级安装	滑行和旋转类 A 级、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水上游乐设施
	A 级改造	
	B、C 级安装	滑行和旋转类 B 级、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水上游乐设施
	B、C 级改造	
	维修	

客运索道制造	低位拖牵索道	客运拖牵索道
	高位拖牵索道	
	脱挂式拖牵索道	
客运索道安装	A 级安装	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
	A 级改造	
	B 级安装	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客运拖牵索道
	B 级改造	
	维修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同时含有 A 级桥式起重机和 A 级门式起重机	A 级桥式、门式起重机
	含有 A 级流动式起重机	A 级流动式起重机
	含有 A 级门座式起重机	A 级门座式起重机
	同时含有 B 级及以下桥式起重机和 B 级及以下门式起重机	B 级桥式、门式起重机
	含有 B 级流动式起重机	B 级流动式起重机
	含有 B 级门座式起重机	B 级门座式起重机
	含有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
	含有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含有缆索式起重机	缆索式起重机
	含有桅杆式起重机	桅杆式起重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修理、改造	含有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含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同时含有 A 级桥式起重机和 A 级门式起重机	A 级桥式、门式起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 A 级门座式起重机	A 级门座式起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同时含有 B 级及以下桥式起重机和 B 级及以下门式起重机	B 级桥式、门式起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B级及以下门座式起重机	B级门座式起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
	原许可项目中同时含有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缆索式起重机	缆索式起重机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桅杆式起重机	桅杆式起重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原许可项目中含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注:

1.取得电梯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中水上游乐设施、无动力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的，换证时应进行鉴定评审，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2.取得A级乘客电梯制造许可和A级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换取A1级证书时，换证时应进行鉴定评审，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附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

<table>
<tr><th rowspan="2">种类</th><th colspan="2">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的
作业人员项目与代号</th><th colspan="2">新作业人员项目与代号</th><th rowspan="2">说明</th></tr>
<tr><th>作业项目</th><th>项目代号</th><th>作业项目</th><th>项目代号</th></tr>
<tr><td rowspan="8">特种设备相关管理</td><td>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td><td>A1</td><td rowspan="8">特种设备安全管理</td><td rowspan="8">A</td><td rowspan="8">直接换发</td></tr>
<tr><td>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td><td>A2</td></tr>
<tr><td>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td><td>A3</td></tr>
<tr><td>电梯安全管理</td><td>A4</td></tr>
<tr><td>起重机械安全管理</td><td>A5</td></tr>
<tr><td>客运索道安全管理</td><td>A6</td></tr>
<tr><td>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td><td>A7</td></tr>
<tr><td>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td><td>A8</td></tr>
<tr><td rowspan="6">锅炉作业</td><td>一级锅炉司炉</td><td>G1</td><td>工业锅炉司炉</td><td>G1</td><td rowspan="3">原一级锅炉司炉变更为工业锅炉司炉；原二、三级锅炉司炉依据持证人申请或实际操作锅炉情况，变更为工业锅炉司炉或电站锅炉司炉</td></tr>
<tr><td>二级锅炉司炉</td><td>G2</td><td rowspan="2">工业锅炉司炉或电站锅炉司炉</td><td rowspan="2">G1 或 G2</td></tr>
<tr><td>三级锅炉司炉</td><td>G3</td></tr>
<tr><td>一级锅炉水质处理</td><td>G4</td><td rowspan="2">锅炉水处理</td><td rowspan="2">G3</td><td rowspan="2">直接换发</td></tr>
<tr><td>二级锅炉水质处理</td><td>G5</td></tr>
<tr><td>锅炉能效作业</td><td>G6</td><td colspan="3">取消</td></tr>
<tr><td rowspan="3">压力容器作业</td><td>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td><td>R1</td><td>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td><td>R1</td><td>依承诺具有实际快开门容器操作经验的持证人申请换发</td></tr>
<tr><td>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td><td>R2</td><td>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td><td>R2</td><td>直接换发</td></tr>
<tr><td>氧舱维护保养</td><td>R3</td><td>氧舱维护保养</td><td>R3</td><td>直接换发</td></tr>
</table>

气瓶作业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	P1	气瓶充装	P	直接换发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	P2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	P3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	P4			
	车用气瓶充装	P5			
压力管道作业	压力管道巡检维护	D1	取消		
	带压封堵	D2			
	带压密封	D3			
电梯作业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	T1	电梯修理	T	直接换发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	T2			
	电梯司机	T3	取消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械机械安装维修	Q1	取消		
	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	Q2			
	起重机械指挥	Q3	起重机指挥	Q1	直接换发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4	起重机司机	Q2	直接换发，依据原持证项目根据新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的规定标注限制范围。
	塔式起重机司机	Q5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	Q6			
	缆索式起重机司机	Q7			
	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Q8			
	升降机司机	Q9			
	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	Q10	取消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安装	S1	客运索道修理	S1	直接换发。
	客运索道维修	S2	客运索道修理	S1	直接换发。原客运索道维修（限电气维修）项目依据持证人申请可以同时换发客运索道修理、客运索道司机两个项目。
	客运索道司机	S3	客运索道司机	S2	直接换发
	客运索道编索	S4	客运索道	S1	直接换发

<table>
<tr><td rowspan="5">大型游乐设施作业</td><td>大型游乐设施安装</td><td>Y1</td><td rowspan="2">大型游乐设施修理</td><td rowspan="2">Y1</td><td rowspan="2">直接换发</td></tr>
<tr><td>大型游乐设施维修</td><td>Y2</td></tr>
<tr><td>大型游乐设施操作</td><td>Y3</td><td rowspan="2">大型游乐设施操作</td><td rowspan="2">Y2</td><td rowspan="2">直接换发。水上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项目依据持证人申请，可以同时换发大型游乐设施修理、操作两个项目。</td></tr>
<tr><td>水上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td><td>Y4</td></tr>
<tr><td rowspan="5">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td><td>车辆维修</td><td>N1</td><td colspan="3">取消</td></tr>
<tr><td>叉车司机</td><td>N2</td><td>叉车司机</td><td>N1</td><td>直接换发</td></tr>
<tr><td>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td><td>N3</td><td colspan="3">取消</td></tr>
<tr><td>内燃观光车司机</td><td>N4</td><td rowspan="2">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td><td rowspan="2">N2</td><td rowspan="2">直接换发</td></tr>
<tr><td>蓄电池观光车司机</td><td>N5</td></tr>
<tr><td rowspan="2">安全附件维修</td><td>安全阀校验</td><td>F1</td><td rowspan="2">安全阀校验</td><td rowspan="2">F</td><td rowspan="2">直接换发</td></tr>
<tr><td>安全阀维修</td><td>F2</td></tr>
<tr><td>特种设备焊接作业</td><td colspan="5">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执行</td></tr>
</table>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009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修订 2022 年 4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市监人函〔2019〕168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设立，并经中央批准的奖项。

第三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每 2 年评选 1 次。

第四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个人和集体，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20%。

第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并设立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领导及有关司局等方面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二）审议评审结果；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情况；

（三）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表彰范围是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由我国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组织奖的表彰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等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和产业技术联盟，全国军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ISO、IEC、ITU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第十二条　个人奖的表彰对象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很大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具体产品、服务、过程和管理创新，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较大作用。

第十四条　组织奖不分等级。组织奖候选组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五条　个人奖设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个人奖候选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作风过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三）业绩显著。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第十六条　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或标准化综合管理、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成就，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3次以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

（二）担任ISO、IEC、ITU等国际标准组织高级管理职务，在推动中国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或推广应用国际标准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三）担任TC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满10年，任期内所在TC考核结果均达到二级以上，且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四）在标准化战略、法规、政策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第十七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八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十九条　参评组织奖的单位，近5年应当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评个人奖的个人，近5年应当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表彰。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制定发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名单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二）担任 TC 委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

（三）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 TC 的主任委员；

（四）在 ISO、IEC、ITU 技术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主席的中国专家。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提名单位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提名专家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终身成就奖。

第二十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每届可以独立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

其他提名专家每届需 3 人以上联合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标准项目奖的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届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相关评审活动。提名专家不能与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

第二十七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提名专家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

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确保提名项目相关材料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督促被提名组织、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提交当届评审但未获奖的标准项目，再次参评须隔1届以上且有新的证明材料。

已获得组织奖的组织机构，再次参评同一奖项须隔1届以上。

已获得终身成就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已获得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的人员，再次参评同一奖项须隔1届以上。

第三十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并根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严格把关。

提名单位还应当在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提名单位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提名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及个人奖受理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再次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须隔1届以上。

第三十三条　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候选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候选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提名工作。军用涉密标准项目的提名及受理，应当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四条　各奖项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提名和受理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标准项目奖专业评审组及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组成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提名材料，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和组织奖、个人奖候选名单。

候选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候选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初评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组织奖和个人奖候选者进行现场评审，深入考察候选组织和个人的业绩、影响力等，并对提名材料中有疑义的重要信息进行复核。

第三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初评的标准项目奖、组织奖、个人奖候选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二）与组织奖和个人奖被提名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提名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四十条　提名单位组织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提名单位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进入建议名单的由提

名专家提名的终身成就奖候选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国家军用标准项目，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四十一条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四十三条　涉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四条　涉及参评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军队组织和个人的异议，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在报请监督委员会后，提请领导小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提名专家。

第四十七条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可以进入当届评选下一环节；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可以参加下一届评选；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需重新提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八条　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审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九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

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组织奖授奖限额为 5 个。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限额分别为 1 个、4 个和 3 个。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五十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专题汇报。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表彰工作的举报。对在表彰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的重要依据。

参加评审的专家须签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承诺书，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视

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作人员纪律守则。对违反纪律守则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四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表彰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表彰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牌、奖章及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五十五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六条　撤销表彰，一般由原被提名单位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并予以公布。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布的，经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同意可不予公布。

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必要时可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直接作出撤销表彰的决定。

对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应当注销和收回其奖牌、奖章及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对个人表彰的撤销决定抄送相关人事部门，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五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视情况建议有关方面予以纠正或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提名和评审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1.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企业查阅、索取或下载。

2.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用管理机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并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各地方认定管理机构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承诺效力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 A4 纸，正反打印）；

2.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

2.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同提交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

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